

## 2-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的2025年新疆图书馆数字资源镜像资源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视频库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缘来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67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1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武汉缘来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20日

